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安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外，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安泰集团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安民
国贸公司	指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宏安焦化	指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泰型钢	指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安泰能源	指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泰云商	指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包装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汾西瑞泰	指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中泰	指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泰钢铁	指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冶炼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泰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TAI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锦龙（董事长代行职责）	刘明燕
联系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传真	0354-7536786	0354-75367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002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002
公司网址	http://www.antai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新发、杨晋峰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6,316,141,422.60	3,384,732,695.02	86.61	2,369,539,26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28,830.49	-581,954,801.85	不适用	37,899,1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91,552.27	-514,216,705.32	不适用	-477,837,0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89,877.02	-128,395,365.53	不适用	-334,254,738.8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354,307.38	964,970,322.21	-29.18	1,546,320,389.67
总资产	5,466,610,757.37	6,471,912,666.25	-15.53	6,617,133,261.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不适用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不适用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1	不适用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1	-46.36	增加12.15个百分点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0	-39.88	增加24.18个百分点	-31.44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30,983,795.70	1,406,185,716.57	1,744,547,977.83	2,034,423,9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6,610.82	-18,869,482.35	76,478,424.48	-291,391,16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69,252.12	-18,092,383.86	47,495,452.98	-97,625,36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97,379.79	571,975,001.21	-167,921,326.69	627,938,822.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4,486.88	-47,015,1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232,872.47	13,876,567.50	118,119,80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4,311,241.50
债务重组损益			143,881,395.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10,318.3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4,631,81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07,754.90	-34,150,417.40	-18,316,408.08
本期处置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			61,190,290.31
排污权交易合同收益			7,05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3,903.58	-439,157.72	934,472.79
所得税影响额		-9,981.91	-130,218.77
合计	-152,537,278.22	-67,738,096.53	515,736,255.66

注：上述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计提对关联方担保和股民诉讼的预计负债，详见本报告附注“预计负债”。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副产品、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炼焦采用的是 JN60-6 型焦炉，设计产能为 240 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

120 万吨/年 H 型钢生产线采用了国内外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可生产各种 H 型钢 50 多个产品规格，主要以中大型 H 型钢为主，系国内乃至亚洲首条能够生产特大规格 HN1000*300 系列的 H 型钢专业生产线。H 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

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74MW，其中包括：2×3MW 煤气发电机组、1×6MW 煤气发电机组、2×25MW 煤气机组以及 1×12MW 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年产 80 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采用的是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粉磨工艺，产品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广泛用于建筑等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独特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焦炭业务上游是煤炭行业，下游是炼铁、炼钢行业。公司炼焦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煤炭主要靠外购，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关联方新泰钢铁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 H 型钢，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型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销售给新泰钢铁，销售价格由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山西省废钢市场当月的平均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此交易模式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

焦炭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化工、机械等行业，85%以上应用于高炉生产，其专属性很强，钢铁行业的发展决定着焦炭的需求量和发展空间。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其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行业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循环经济优势：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司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效益为目的，经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通过“工艺衔接”的方式来延长和拓宽生产链条，将洗煤、焦化、化工、发电、特钢、矿渣粉等行业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形成了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2007 年，经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文核准，公司被列入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由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运行，不仅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且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益。

2、产品优势：公司目前的焦炭年生产能力已达到 240 万吨，是山西省三大焦化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炼焦采用的 JN60-6 型焦炉在炭化室高度和装备水平上目前在我国均处于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可靠，同时配备的干熄焦等生产工艺也大大减少了环境污染。安泰型钢公司拥有 120 万吨大型 H 型钢厂生产能力，其轧钢工艺采用了国内外较为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生产各种 H 型钢 50 多个产品规格，最大规格为腹板高度 1008mm。公司生产的“安泰牌”一级冶金焦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安泰牌”热轧 H 型钢产品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和用户满意产品。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主导产品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3、资源优势：晋中煤炭资源丰富，运输便利，大规模发展焦化工业有着优越的比较成本优势和物质供给条件。加之公司已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并合资开发煤炭资源，未来能够给公司的焦炭生产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园区内有钢铁生产企业，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型钢生产所需的钢坯原料，从而进一步节约采购和运输成本。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中国钢铁产业实施“去产能”，使得钢铁供需趋于均衡、定价体系得以恢复，产品价格逐步上涨，全行业效益回升企稳。尤其在下半年，地条钢全部退出市场后，钢铁价格震荡上行，钢企盈利水平大幅增长。钢铁行业继 2016 年走出低谷后，运行状况持续改善，发展态势稳中向好。

自 2017 年二季度以来，受钢市回暖的积极影响，公司主营产品 H 型钢和焦炭量价齐升，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显著改善。但因公司尚未全部收回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仍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同时，经减值测试，对公司一些在建工程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在年审过程中，经与会计师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大额的预计负债，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上述各项因素最终冲减了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好的积极影响，使得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仍为亏损。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抢抓市场机遇，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紧跟市场步伐，科学优化生产组织，实现了满负荷生产，全年焦炭、型钢、电力、矿渣粉等产品产量创近几年来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焦炭 184.44 万吨、型钢 85.69 万吨、电力 4.27 亿度、矿渣粉 47.02 万吨；销售焦炭 186.66 万吨、型钢 87.39 万吨、电力 4.56 亿度、矿渣粉 46.81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16 亿元，同比增加 86.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 亿元。

一年来，公司上下把“安全第一、环保达标、设备稳定”作为保证生产稳定顺行的前提，认真真抓安全、促环保、稳设备。公司自上而下全力以赴搞好生产稳定顺行，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加大对标挖潜力度，通过行业信息与同规模先进企业比能耗、比质量、比焦炉利用系数、比成材率等指标，针对差距积极主动挖掘内部潜力，寻找对策加以改进。同时，公司上下围绕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围绕产供销、技术创新、节能项目建设、工业信息化建设、创新改善等方面开展了系列工作，夯实了公司经营基础，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7 年，公司被省、晋中市政府及有关社会团体评比授予“晋中市优势企业 50 强”、“山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2017 年晋中市精益管理——精益组织”奖、“2017 年度绿色企业管理奖”、“2017 年度中国型材优质生产企业”等荣誉称号，“安泰牌”H 型钢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称号，“安泰”品牌再次被授予山西省著名商标证书。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16,141,422.60	3,384,732,695.02	86.61

营业成本	5,668,991,560.32	3,205,865,916.16	76.83
销售费用	220,884,012.76	147,197,591.58	50.06
管理费用	132,006,944.43	117,317,252.45	12.52
财务费用	229,419,349.23	290,589,261.49	-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89,877.02	-128,395,365.5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205.97	-6,235,168.8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37,296.16	15,277,910.43	-6,559.9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14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焦炭与型钢产销量都大幅度增长,且销售价格上涨,对收入增加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在销量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较上年同增加了 246,312.56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2,871,281,388.97	2,453,176,624.18	14.56	105.49	88.84	增加 7.53 个百分点
型钢	2,702,707,767.75	2,607,646,255.40	3.52	74.29	73.09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电力	205,213,330.78	189,254,327.46	7.78	21.25	15.80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焦化副产品	296,987,951.96	254,845,479.20	14.19	84.35	75.31	增加 4.42 个百分点
其他	126,455,196.84	77,971,056.78	38.34	110.16	49.42	增加 25.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4,241,664,668.34	3,734,227,616.78	11.96	98.01	83.58	增加 6.92 个百分点
华东	934,202,710.14	851,661,028.69	8.84	45.41	38.24	增加 4.73 个百分点
华中	424,593,935.82	433,069,141.19	-2.00	65.45	77.47	减少 6.91 个百分点
西南	148,864,170.73	130,538,403.16	12.31	92.55	93.04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西北	337,100,247.22	334,042,408.56	0.91	53.19	63.11	减少 6.02 个百分点
国外	116,219,904.05	99,355,144.64	14.5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产品、型钢、电力等,其中:焦炭及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51.08%,型钢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43.57%,电力占主营业务收入 3.31%,其他占主营业务收入 2.04%。

分地区来看,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达 68.38%,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达 15.06%,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达 6.85%、西南及西北地区地区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 7.84%,出口国外 1.87%。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他国内地区同比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开辟了型钢产品的国外市场。华北地区收入占比增加主要是因公司地处山西,华北地区是公司销售距离相对较近的区域,是最佳销售区域且市场消费能力可观,公司将华北区域做为物流辐射半径合理区域进行客户开拓与区域布局调整,持续提升华北地区市场投放量,同时考虑到雄安新区建设加速和钢结构大比例使用,符合中长期销售战略方向。从各地区产品的毛利率来看,出口国外市场的盈利水平最高,其次是华北与西南地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焦炭	1,844,394.34	1,866,560.37	29,662.70	22.89	21.35	-42.77
型钢	856,935.74	873,876.13	37,046.63	23.69	24.27	-31.38
电力	426,970,930.00	455,836,338.70	0	14.80	24.49	
矿渣粉	470,217.80	468,083.70	40,129.93	120.63	140.85	5.62

上述电力产品计量单位为度，其他产品计量单位均为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分产品情况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焦炭	原辅材料	2,278,745,996.89	92.89	1,136,998,060.32	87.52	100.42
	燃料动力	43,621,656.07	1.78	38,177,215.09	2.94	14.26
	人工	26,523,908.12	1.08	21,964,973.07	1.69	20.76
	折旧	97,546,758.50	3.98	96,919,674.57	7.46	0.65
	其他	6,738,304.60	0.27	4,999,030.98	0.38	34.79
	小计	2,453,176,624.18	100	1,299,058,954.03	100.00	88.84
型钢	原辅材料	2,461,525,427.71	94.40	1,373,895,459.23	91.19	79.16
	燃料动力	52,196,621.24	2.00	46,439,292.34	3.08	12.40
	人工	14,515,082.52	0.56	10,533,927.91	0.70	37.79
	折旧	73,702,712.80	2.82	73,421,055.62	4.87	0.38
	其他	5,706,411.13	0.22	2,264,302.26	0.15	152.02
	小计	2,607,646,255.40	100	1,506,554,037.36	100.00	73.09
矿渣粉	原辅材料	7,845,615.71	21.10	4,753,712.21	18.42	65.04
	燃料动力	14,797,416.15	39.80	10,269,262.19	39.79	44.09
	人工	4,241,238.41	11.41	2,750,001.14	10.66	54.23
	折旧	8,047,106.28	21.65	7,338,518.93	28.44	9.66
	其他	2,245,607.22	6.04	696,098.11	2.70	222.60
	小计	37,176,983.77	100	25,807,592.58	100.00	44.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型钢、矿渣粉同比产量及销量大幅度增加，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度增加；其中：焦炭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88.84%，型钢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73.09%，矿渣粉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4.05%。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电力等	1,410,630,147.43	22.33
2	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863,172,748.59	13.67

3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电力等	495,572,601.29	7.85
4	五矿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焦炭	229,381,796.54	3.63
5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公司	型钢	192,774,257.38	3.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9,153.1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90,620.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18%。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高炉转炉煤气	2,534,463,572.07	49.24
2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煤	484,650,019.27	9.42
3	山西毅腾物流有限公司	原煤、精煤	392,450,895.68	7.63
4	介休市康宏洗煤有限公司	精煤	382,273,967.84	7.43
5	介休市联华矿业有限公司	精煤	305,375,665.16	5.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09,921.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9.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53,446.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2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22,088.40 万元，同比增加 7,368.64 万元，主要是焦炭与型钢销量增加，为销售所发生的公路与铁路运输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13,200.69 万元，同比增加 1,468.97 万元，主要是修理费与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修理费增加主要是为了确保生产、提高产量，在设备保养修理方面支出增加；安全生产费增加主要是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在 2017 年按照 2016 年收入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也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22,941.93 万元，同比减少 6,116.9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增加了财政贴息 3800 万元冲减了财务费用，同时本年度归还了部分贷款，贷款利息也有所减少。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3,169.37 万元，同比减少 1,434.8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介休市地方税务局重新核定以本公司实际占用面积计征土地使用税，补提了 2013-2015 年度税金共计 2,365.41 万元，而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致使税金及附加较上年相比金额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938.99 万元，同比增加 128,778.5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关联方所欠往来款，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02 万元，同比增加 291.50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693.73 万元，同比减少 100,221.5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关联方担保及公司涉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各项因素合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32,187.57 万元，最终冲减了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好的积极影响，使得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仍为亏损。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0,174,748.35	3.48	17,764,560.17	0.27	970.53	同比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利润有所改善，经营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4,712,270.40	1.18	1,270,097.66	0.02	4,995.06	同上
应收账款	1,289,480,976.92	23.59	1,921,172,907.46	29.68	-32.88	报告期内收回了部分关联方经营性逾期欠款
预付款项	42,416,808.26	0.78	30,137,574.73	0.47	40.74	报告期内增加了预付原材料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886,194.43	0.31	388,265,289.91	6.00	-95.65	报告期收回了关联方的欠款
其他流动资产	82,146,855.88	1.50	3,173,128.12	0.05	2,488.83	主要是子公司型钢公司取得投资设立时的设备发票，致使进项税金增加，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114,685.46	0.11	74,591,337.22	1.15	-91.80	报告期内计提了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000.00	0.00	2,369,245.00	0.04	-90.12	主要是将部分非流动资产结转到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
预收款项	44,252,350.26	0.81	226,536,632.65	3.50	-80.47	主要是在钢产品销售淡季对型钢产品销售政策做了调整，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56,331,426.58	2.86	229,190,740.76	3.54	-31.79	报告期内清缴了部分增值税、土地使用税
应付利息	303,852,031.84	5.56	226,027,400.71	3.49	34.43	未到结息期计提的应付利息与期末未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589,758.35	0.39	57,589,658.43	0.89	-62.5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部分融资租赁费用
预计负债	214,631,812.49	3.93	4,000,000.00	0.06	5,265.80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为公司的长期/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以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 75%的股权以及宏安焦化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为宏安焦化 45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另外，因涉诉事宜，公司持有的汾西瑞泰 1.1662 亿股权被冻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是钢铁去产能的攻坚之年。据工信部统计，全年共化解粗钢产能 5000 万吨以上，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4 亿吨“地条钢”产能全面出清，从根本上扭转了“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有效改善了市场环境，显著规范了进出口秩序，钢材质量明显提升，行业效益大幅增长。随着“地条钢”产能退出，统计内合规产能开始快速释放，2017 年我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同比增长 5.7%，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受钢铁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地条钢”全面取缔、采暖季错峰生产和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2017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据工信部信息显示，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21.8 点，比年初上升 22.3 点，涨幅 22.4%。2017 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6.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4%，实现利润 34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89 亿元，同比增长 177.8%。2017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大中型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1%，实现利润 1773 亿元，同比增长 613.6%。

公司专注于 H 型钢领域，以成为国内一流的 H 型钢企业为宗旨，在 H 型的研发设计能力、制造水平、项目管理等方面有自身特色和优势，但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相比尚不占优势。目前地处中西部区域的专业 H 型钢生产企业只有本公司、包钢及首钢长治，而首钢长治主要生产中小型 H 型钢，与本公司产品互为补充，包钢以生产重轨为主，H 型钢产量相对较少，整个西部区域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其他主要 H 型钢企业主要集中在河北以及华东区域，相对于其他竞争 H 型钢生产企业来说，在西南、西北区域来说具有运距短、销售半径小的先天优势。虽然目前西部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市场需求有限，整体消费量不及华北、华东区域市场，但受国家整个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动，特别是近年来“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其消费量呈逐年递增态势，公司在西部区域的投放量也逐年增加。在西部区域市场消费量未能覆盖公司产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围绕河北、华中、华东地区开展销售工作。华东地区公司平均运费相比主要竞争对手（日照钢厂）高 100 元/吨左右，但由于华东地区为国内最早的钢结构使用区域，钢结构建筑占比高，消费量大。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基本都分布在该区域，在华东区域投放一定数量的产品的战略意义大于市场价值，同时公司能够生产的亚洲最大规格 1000*300 的 H 型钢产品在该区域内有一定的消费量。1000*300 超大规格产品的投放一方面能够极大的提高产品利润同时也将不断强化公司在大型规格市场中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受钢市回暖的积极影响，公司主营产品 H 型钢和焦炭量价齐升，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 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856,935.74	692,834.39	873,876.13	703,199.46	270,270.78	155,070.82	260,764.63	150,655.40	3.52	2.85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 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856,935.74	692,834.39	873,876.13	703,199.46	270,270.78	155,070.82	260,764.63	150,655.40	3.52	2.85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270,270.78	155,070.82	100	100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宏安焦化	焦化	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	4,000 万美元	89,513.75	17,942.79	288,144.26	3,839.36
安泰型钢	钢铁	生产、销售 H 型钢、钢材	50,000	160,472.92	140,562.48	277,175.17	-1,525.22
国贸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批发、零售等	10,000	7,361.54	5,337.16	12,331.40	3,560.79
安泰能源	投资	煤炭企业及焦化企业的投资管理	5,000	20,620.74	4,761.73	0.00	-56.14
安泰云商	贸易	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销售焦炭、钢材等产品；煤炭采购；货物运输代理等	5,000	48,601.35	-200.97	155,289.05	-200.97
包装公司	加工	生产、销售编制袋、塑料制品等	100	30.45	-300.87	39.33	-38.87
建筑公司	建筑	建筑活动	100	210.29	61.01	0.00	-6.5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焦化行业：

我国焦化行业主要分为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以独立焦化企业为主，产能约占市场总体产能的60%以上，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85%的焦炭产品用于钢铁行业。2017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焦化产业供需结构明显好转，产业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与此同时，优势产能得到释放，钢材价格高位波动带动焦化行业整体运行情况较去年好转，焦炭及化工产品价格整体同比上涨，企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钢铁行业：

2017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地条钢”得以全面取缔，企业效益显著好转，行业运行稳中趋好。但“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风险依旧存在，新增产能的苗头逐步显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压力日渐突出，行业仍面临诸多困难。2018年是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深化年，钢铁行业要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坚持绿色发展，紧紧围绕去产能、去杠杆、稳运行、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开展工作，着力推动钢铁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规范经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我国钢铁工业正处在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时期，将以大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对钢铁产品质量、寿命、安全、环保、实用性的更高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制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实现清洁生产成为行业主题。

国际环境方面，2018年全球经济将在2017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全球经济继续复苏、金融市场信心稳定、消费升级等一系列趋势特征明显，全球经济回升力度将继续增强。在美国经济复苏逐步深化、欧元区经济稳步增长的带动下，发达经济体将持续温和增长态势；得益于外部环境改善、大宗商品价格温和回升以及内需增长强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整体向好，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但是，2018年全球经济增长仍存隐忧，主要发达经济体收紧货币政策、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风险等将对全球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方面，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会迅速减弱，“一带一路”建设的拉动作用将逐步增强，宏观经济环境仍将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预计钢材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行业政策方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延续，今年继续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过去两年化解了超过1.15亿吨的产能，彻底清除了“地条钢”，使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供需趋于平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正在形成；产能置换正在成为化解钢铁产能大省“去产能”压力的重要手段，这将继续推进钢铁工业转型升级，促使钢铁企业从供给侧发力，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推动钢铁产品向中高端迈进；环保政策加码，环保压力将促使钢铁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持续进行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同时，加快普及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装备，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实现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

从公司来讲，作为山西省重点支持的三大焦化龙头企业之一以及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公司目前焦炭产能已达到240万吨，设备、技术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山西焦化行业的发展方向，行业调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120万吨大型H型钢生产线，其轧钢工艺采用了国内外较为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型钢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特钢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延伸和市场开拓，积极拓展特钢领域并在新市场取得突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仍将以焦化行业和特钢行业为核心，紧紧围绕“煤-焦-化”和特钢两条发展主线，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扩张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同时，向上游拓展原料资源，向下游拓展精细化工和特种钢等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力求在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水平，通过采用新工艺，选用新设备，应用新技术，力争开发出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并加强技术创新，特别是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

关系；继续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上下要深刻领会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精神和山西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大纲目标，对标挖潜、精益管理、精益生产，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通过提升管理能力和操作水平，实现满负荷生产，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全年计划生产焦炭200万吨、型钢100万吨、发电量4.5亿度、矿渣粉65万吨、焦油7.60万吨、粗苯2.10万吨、硫铵2万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焦炭和H型钢业务，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行业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资源供应风险：公司生产焦炭、型钢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煤、精煤和钢坯。虽然公司已针对原材料因素加大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确定原料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国内外煤炭市场和钢材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通过加大与各大原料供应商的合作，力求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来源。

3、环境保护风险：煤炭和钢铁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并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建成了污水处理装置、除尘装置、硫回收装置、微量化学元素回收装置等，有效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有害污染，提高了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4、经营风险：近几年来，国家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焦化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利润率低下，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承受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同时，区域信贷环境不断趋紧，融资成本加大，财务费用居高，使得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未来，钢铁焦化行业的复苏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各生产环节的运营管理，增强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节省各项费用支出，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应对潜在的经营风险。在妥善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开拓新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5、流动性风险：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流动资金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对于已逾期的债务，公司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协商解决办法，对于尚未到期的债务，公司也将在债务到期前提前与金融机构做好沟通，以确保到期债务能够正常续贷。同时，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正在沟通，将公司现有短期贷款转为中长期借款，并变更现有结息方式，以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此外，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和融资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降低财务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的有关政策。报告期内，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能实施现金分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	0	0	-281,928,830.49	0
2016 年	0	0	0	0	-581,954,801.85	0
2015 年	0	0	0	0	37,899,162.53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李安民	新泰钢铁对安泰集团的逾期应付账款最晚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偿还完毕	2017.12 2018.12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李安民	避免利用任何方式与公司展开同业竞争活动	2001.4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及新泰钢铁	在 2019 年底之前，通过将冶炼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全部转让或其他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2014.6 2019.12	是	是

对于上述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欠款，关联方承诺最晚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偿还完毕。在此期限内，如果通过债务重组不能全部偿还公司逾期欠款，新泰钢铁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向公司提供所需产品、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偿还剩余的逾期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该等不确定因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措施。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来看，随着钢铁、焦化行业和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有显著改善，未来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关联方归还公司经营性欠款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新泰钢铁	安泰集团	民事诉讼	借款合同纠纷(详见公司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临2017—023号公告)	12,500	是 1,451.40	新泰钢铁与交通银行已就该笔贷款达成重组方案,并重新办理了重组贷款手续,公司为该笔重组贷款提供担保	原告已撤诉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 万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2015)并民初字第 8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借款本金 4,206 万元及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书中判决的罚息内容,就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正在与渤海银行积极协商借款利息、罚息的偿还计划,及重新办理续贷的相关事宜。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安泰集团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纠纷案,介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6)晋 0781 民初 175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本公司支付其工程欠款 8,068,930.82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本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解方案。

(4)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72 份应诉通知书,请求赔偿金额总计 27,094,308.87 元。其中:51 案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后撤诉;20 案已庭前调解;2 案原告自行撤

诉；6 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80 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剩余 13 案尚未开庭。针对上述法院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的 80 案，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经营性欠款的还款承诺的履行及延期一事，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 号）、《关于对李安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5 号）、《关于对杨锦龙、王风斌、张安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6 号）（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7—022 号公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山西监管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7】674 号）（详见公司临 2017—052 号公告）。另外，因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违规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山西监管局【2017】23 号《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司临 2017—051 号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72 号《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

近年来，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截至报告期末，尚有银行借款 12.41 亿元逾期债务正在协商解决中。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及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后续，鉴于市场变化和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变化，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双方关联交易有关预计事项进行了调整。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销售商品	焦炭	市场价	1,478,140,574.30	51.48	按月结算,并在下一季度终了前支付上季度款项
	销售商品	电力	国家定价	204,428,528.12	99.62	
	销售商品	物料	成本加成	17,973,435.41	72.31	
	销售商品	矿产辅料	市场价	11,538,918.05	95.26	
	销售商品	焦炉煤气	内部成本价	43,027,814.60	100.00	
	销售商品	废钢	市场价	71,106,205.31	100.00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计划结算价	79,987,272.93	99.71	
	购买商品	钢坯	市场价加成本差价	2,467,133,724.79	100.00	
	购买商品	高炉煤气	内部成本价	66,565,564.08	100.00	
	购买商品	转炉煤气	内部成本价	12,112,301.44	100.00	
购买商品	水渣	内部成本价	6,653,621.70	100.00		
合计			/	4,458,667,960.73		/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同处同一工业园区，在地域上紧密相连；又由于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公司与关联方整体构成了一个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的焦炭产品是关联方炼铁的原材料，而关联方炼钢所产钢坯又是公司型钢产品的原材料，关联方炼铁、炼钢过程中所产煤气又是公司发电的燃料动力。基于地域与工艺上的衔接，以及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等现实原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持续的关联交易，双方互为买卖关系。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利用效率，能够为双方创造更高的利益。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体现了市场化和利益共享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尽管如此，但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确实因工艺、技术以及产业链循环等有一定依存度的业务外，公司将更多地从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额。同时，双方的关联交易执行客观、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以正常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为了保证关联交易的独立性，每年在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都会聘请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综上，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有效降低了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近几年来，公司与关联方一直在积极协商制定解决双方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与方案，争取能够在 2019 年底之前解决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之前，对于关联采购，除确实因工艺、技术以及产业链循环等有一定依存度的采购外，公司将更多从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减少关联采购发生额；对于关联销售，公司也将尽量减少发生额。对于运输劳务、建筑劳务、包装袋等由于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也将本着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减少对关联方的供应。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泰集团	公司本部	新泰钢铁	100,000,000.00	2017-07-10	2017-07-10	2020-07-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70,000,000.00	2017-06-02	2017-06-02	2020-06-01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4-11-25	2014-12-10	2022-12-09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4-11-25	2014-12-05	2022-12-04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4-11-25	2014-11-28	2022-11-20		否	否	否	是
			130,000,000.00	2014-11-25	2014-12-09	2022-12-08		否	否	否	是
			63,000,000.00	2014-11-25	2014-12-11	2022-12-09		否	否	否	是
			396,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9	2023-06-21		否	否	否	是
			43,200,000.00	2017-11-23	2017-11-24	2020-11-22		否	否	否	是
			140,000,000.00	2017-11-29	2017-12-01	2020-11-28		否	否	否	是
			18,800,000.00	2017-06-01	2017-09-29	2020-09-28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	2017-06-01	2017-10-27	2020-10-23		否	否	否	是
			263,000,000.00	2017-05-31	2017-06-02	2020-05-31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6-06-29	2017-03-28	2018-03-20		否	否	否	是
			77,000,000.00	2017-12-29	2017-12-29	2021-12-28		否	否	否	是
			566,000,000.00	2017-12-24	2017-12-29	2022-12-23		否	否	否	是
			114,660,000.00	2017-12-24	2017-12-30	2022-12-23		否	否	否	是
			124,500,000.00	2015-01-12	2015-01-13	2018-01-12		否	否	否	是
			354,130,325.81	2016-04-11	2016-04-08	2020-04-08		否	否	否	是
			68,000,000.00	2017-01-01	2017-01-01	2025-12-31		否	否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61,66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29,290,325.8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19,509,317.6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48,799,643.4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0.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929,290,325.8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273,329,325.8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018,799,643.4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273,329,325.81				

注：“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中重复担保事项只需计算一次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率先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光彩事业”、“社会公益”活动，助教、修路、济困、救灾，竭力回报社会。同时，公司不断致力于节能减排事业，持续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各产业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的，通过优化工艺、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使企业逐渐步入了节能降耗与减污增效有机结合的良性发展轨道，促进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公司在炼焦、化产、发电、矿渣粉、轧钢等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和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超标排放情况。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为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公司均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脱硫系统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把处理后的烟气实现煤气自动回收。炼焦配套有焦炉烟气脱硫、干熄焦等装置，装煤出焦采用地面站；H 型钢加热炉采用净化后的高炉、焦炉混合煤气为燃料。另外，公司拥有标准的 20000m³/d 污水处理厂，可全部收集处理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公司按照 ISO14001 标准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有专职岗位人员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操作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和生产主机同时运行、同时检修、同时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靠科技促环保，向环保要效益”的理念，所有建设项目均严格执行新、改、扩项目的“三同时”制度，为使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建设项目均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预防潜在环境事故的发生，并使事故或紧急情况一旦发生，有关部门能迅速做出反应，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各生产厂都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公司采取“自承担+委托监测”的手段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已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司按照方案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频次对公司各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按要求在晋中市环保局网站进行公开。

(6) 其他环境信息

2015 年国家新颁布的《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本公司焦化项目原设计采用的 H.P.F 煤气脱硫法难以满足新标准要求，导致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公司焦炉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超标。针对此问题，公司从发现伊始便积极进行升级改造，投入大量资金实施脱硫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初建成投运。2016 年 12 月晋中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焦化在线监测进行了比对监测，焦化脱硫项目设施运行正常，实现了达标排放。2017 年 2 月，公司焦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

因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焦炉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受理了中华环保联合会对本公司提起的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鉴于公司当时已完成脱硫技术改造，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后经法院组织调解，公司与中华环保联合会于 2018 年 3 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承担大气环境修复费用共计 53.78 万元，用于晋中市当地环境资源修复。另外，因本案产生的原告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以及案件受理费均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就上述事件向社会各界郑重致歉。同时，公司对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环境监督工作予以感谢，并感谢各级环保部门多年来对公司的监督及指导，并欢迎广大社会公众继续关注公司的环境治理工作。公司将时刻提高警惕，践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致力于当地经济发展及环境维护，为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53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张素芬		17,520,000	1.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9,826	0.83	0	未知		其他
赵理光		5,102,0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静		5,088,4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夏重阳		3,990,0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跃先		3,534,5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3,300	0.34	0	未知		其他
许军	-1,510,000	3,277,5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帮雄		2,940,100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人民币普通股	317,807,116				
张素芬	17,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9,826	人民币普通股	8,399,826				
赵理光	5,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2,000				
黄静	5,0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8,400				
夏重阳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李跃先	3,5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4,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3,300				
许军	3,2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7,500				
郑帮雄	2,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同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安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级工程师，2000 年起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佳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曾当选为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第九、第十届委员、中华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民生银行董事等职。除直接控制公司外，李安民先生还直接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山西安泰高盛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9%）、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山西安泰售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和山西安泰尚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100%），同时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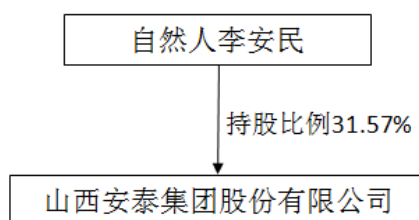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同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详见上述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锦龙	董事长	男	46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4.64	否
王风斌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4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4.64	否
郭全德	董事	男	54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9.84	否
黄敬花	职工代表董事	女	55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0.93	否
张芳	独立董事	女	55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5.0	否
贺志勇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5.0	否
常青林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5.0	否
赵军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2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5	5	9.0	否
李炽亨	监事	男	67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18	18	9.6	否
闫忠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2.64	否
贺喜斌	副总经理	男	44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4.64	否
吴结才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6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8.0	否
张安泰	财务负责人	男	56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9.25	否
合计	/	/	/	/	/	23	23	138.1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锦龙	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风斌	本科学历，讲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驻太原办事处主任、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等职，2011年至2016年5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并任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全德	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中共党员。曾任太原理工大学数学力学系讲师，1992年起历任本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外销部业务经理、国贸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敬花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芳	本科学历，律师，企业风险管理注册师。200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山西民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大同煤业独立董事。现任任职中华全国律协理事、山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山西省女律师协会会长、山西省法制局立法专家组成员、太原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山西省分中心专家等职务。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勇	本科学历，翻译。现任山西省商业联合会、山西省国际商会、山西省旅游商会、山西省旅游协会副会长、山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旅游新概念（中国）合作社社长等职务。1999年至今在山西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常青林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任山西省介休市机械厂会计、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0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该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军	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义安焦化厂驻北京办事处代表，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处处长、秘书处处长等职，曾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外事处处长，并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李焜亨	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保卫科科长，洗煤车间主任，工会主席，保卫部部长等职，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闫忠生	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员、财务部业务员、机焦建设处化产施工负责人、机焦回收车间主任等职，2010年12月起担任机焦厂安全生产副厂长，曾荣获“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等称号。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贺喜斌	本科学历。历任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1月起任该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结才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安徽贵池钢厂副厂长、江东无缝钢管厂副厂长、马钢技术中心长材研究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张安泰	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6月起进入本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员、会计处处长等职，2011年起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芳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2年3月	
贺志勇	山西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1月	
常青林	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2000年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他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薪酬政策拟定，并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7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计13人，其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每人税前年津贴5万元，除此之外，其赴公司履行职务时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人员各自的薪酬标准已实际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上述人员2017年度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为138.18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经营性欠款的还款承诺的履行及延期一事，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关于对杨锦龙、王风斌、张安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司临2017—022号公告）；另外，因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违规事项，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72号《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杨锦龙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该事件为契机，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6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34
销售人员	67
技术人员	271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132
其他人员	328
合计	2,4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26
大专	441
中专高中	609
高中以下	1,291
合计	2,4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薪资结构主要是以员工的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和特殊人才协议薪酬制为辅。在岗位工资制的基础上，增加激励资金、效益奖、人工成本分成、特殊岗位津贴等项目，构成了综合全面的工资体系。同时，再加以合理的绩效与激励机制考核，充分体现公平合理、透明公开、奖勤罚懒，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从而最大程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根据人员知识结构和各单位培训需求，组织制定员工全年培训计划，采用自备讲师或聘请专业人士讲授等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培养和训练，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在此基础上，要求各单位、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各自的培训计划并逐月分解，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持续致力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并满足公司实际运作需求，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在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编制阶段，以及重大事项的商讨、决策之前均严格履行了登记与保密管理程序，向知情人充分传达了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7-02-2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3		2017-03-1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15		2017-09-16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9		2017-12-3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锦龙	否	7	7	0	0	0	否	4
王风斌	否	7	6	0	1	0	否	3
郭全德	否	7	7	0	0	0	否	4
黄敬花	否	7	7	0	0	0	否	4
张芳	是	7	7	5	0	0	否	2
贺志勇	是	7	6	5	1	0	否	2
常青林	是	7	7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认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早收回经营性欠款，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贯彻实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777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泰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12.38 亿元，关联方欠款中逾期欠款金额 7.67 亿元，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4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2.10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1.10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73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还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三）。 于 2017 年度，安泰集团营业收入为 63.16 亿元。安泰集团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 由于收入是安泰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安泰集团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

<p>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安泰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二) 在建工程项目的减值</p>	
<p>在建工程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九）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十一）。</p> <p>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在建项目受市场因素及环保要求影响，安泰集团管理层在对其继续投资可行性及未来经济效益进行了分析后做出停止建设的决策。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市场价值、资产的状况、影响资产使用寿命或产量的未来计划。</p> <p>由于上述在建项目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在建项目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及程序； 2、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并考虑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 3、检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计提数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并作出记录； 4、检查减值计提所依据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假设、方法是否合理； 5、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
<p>(三) 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p>	
<p>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注释（六）。</p> <p>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应收账款以及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管理层年末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将其归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应收账款未来的偿还金额、偿还时间及折现率。</p> <p>由于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程序及审批制度； 2、了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及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复核其账龄划分的恰当性； 3、复核管理层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其选用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否合理； • 评估其选用的折现率是否合理。 4、了解关联方对逾期应收账款的还款计划，评估其实际执行的可行性； 5、复核管理层对关联方延期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计算过程； 6、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同时函证其期末余额、逾期金额延期付款资金占用费金额。
<p>(四) 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p>	
<p>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六）。关联方担保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注释（五）2。</p> <p>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关联方对金融机构借款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管理层年末对关联方的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了解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认了预计负债。管理层在进行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关联方的未来现金流量、关</p>	<p>我们针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相关的授权审批制度及复核流程； 2、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讨论，以确定计提金额的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向管理层询问、了解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事项（性质、金额、时间），以及存在或有损失的可能性，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p>联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关联方与金融机构就逾期借款达成的安排。</p> <p>由于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就关联方债务的担保等或有事项，向银行寄发审计询证函，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5、关联方担保确认预计负债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会计估计，获取关联方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对管理层的估计过程进行复核和测试以评价该估计的合理性。</p>
---	--

五、其他信息

安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泰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新发（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晋峰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0,174,748.35	17,764,56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4,712,270.40	1,270,097.66
应收账款	(三)	1,289,480,976.92	1,921,172,907.46
预付款项	(四)	42,416,808.26	30,137,574.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6,886,194.43	388,265,28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85,357,692.95	438,553,923.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2,146,855.88	3,173,128.12
流动资产合计		2,071,175,547.19	2,800,337,48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41,406,321.51	41,406,35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005,050,225.83	3,205,953,905.91
在建工程	(十一)	6,114,685.46	74,591,337.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83,909,977.38	188,534,33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234,000.00	2,369,2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5,435,210.18	3,671,575,184.22
资产总计		5,466,610,757.37	6,471,912,66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066,799,980.00	1,381,409,51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388,316,571.56	358,344,237.10
预收款项	(十七)	44,252,350.26	226,536,632.65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229,026,860.71	222,475,551.47
应交税费	(十九)	156,331,426.58	229,190,740.76
应付利息	(二十)	303,852,031.84	226,027,400.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29,418,040.20	214,876,462.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1,191,864,400.64	1,370,875,583.6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10,028,080.70
流动负债合计		3,609,861,661.79	4,239,764,20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850,053,683.27	1,115,879,414.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五)	21,589,758.35	57,589,658.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六)	214,631,812.49	4,000,000.00
递延收益	(二十七)	40,445,843.29	53,677,33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721,097.40	1,231,146,412.08
负债合计		4,736,582,759.19	5,470,910,61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463,038,374.23	1,463,038,37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	1,399,303.49	1,086,487.83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920,361,472.39	-1,638,432,6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354,307.38	964,970,322.21
少数股东权益		46,673,690.80	36,031,72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27,998.18	1,001,002,05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6,610,757.37	6,471,912,666.25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9,149.60	645,15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084,421,427.30	1,724,387,551.31
预付款项		18,569,136.78	17,295,599.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318,286,827.07	375,257,224.62
存货		70,190,721.38	143,786,682.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4,329.68	3,143,104.18
流动资产合计		1,495,251,591.81	2,264,515,312.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015,020.68	1,365,912,789.19
在建工程		5,921,545.63	74,553,65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099,064.41	141,481,10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000.00	2,369,2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5,118,936.37	3,415,166,098.09
资产总计		4,750,370,528.18	5,679,681,41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6,799,980.00	1,331,409,51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955,820.97	225,865,680.84

预收款项		990,489.47	3,356,306.96
应付职工薪酬		174,446,043.74	175,210,325.44
应交税费		112,591,853.62	134,901,421.28
应付利息		233,557,236.08	179,369,793.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986,737.08	417,709,054.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160,000.00	1,024,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02,096.14
流动负债合计		2,773,488,160.96	3,501,574,19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53,683.27	920,879,414.9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4,631,812.49	4,000,000.00
递延收益		34,920,591.65	49,070,05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606,087.41	975,949,469.71
负债合计		3,875,094,248.37	4,477,523,66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1,728,055.88	1,461,728,055.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0,801.85	131,959.48
盈余公积		99,104,294.97	99,104,294.97
未分配利润		-1,692,726,872.89	-1,365,606,56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276,279.81	1,202,157,74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0,370,528.18	5,679,681,410.19

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泰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6,141,422.60	3,384,732,695.0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6,316,141,422.60	3,384,732,695.02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90,239,530.30	3,918,523,824.3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5,668,991,560.32	3,205,865,91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31,693,744.55	46,042,066.60
销售费用	(三十五)	220,884,012.76	147,197,591.58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32,006,944.43	117,317,252.45
财务费用	(三十七)	229,419,349.23	290,589,261.4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八)	107,243,919.01	111,511,73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34.80	-1,63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0	-1,63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	10,311,922.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86,220.03	-533,792,764.8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50,228,945.25	13,934,116.3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257,879,279.52	81,223,19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436,554.30	-601,081,842.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174,367.01	77,81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262,187.29	-601,159,662.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262,187.29	-601,159,662.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0,666,643.20	-19,204,860.5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28,830.49	-581,954,80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262,187.29	-601,159,6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28,830.49	-581,954,80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6,643.20	-19,204,860.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143,708,461.15	1,291,728,764.21
减：营业成本	(四)	1,886,500,595.83	1,281,817,435.85
税金及附加		21,399,101.84	33,959,424.21
销售费用		5,783,664.96	29,107,912.92
管理费用		73,755,268.97	81,683,247.04
财务费用		194,271,498.97	226,021,506.51
资产减值损失		98,189,081.30	88,566,30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66,64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003,400.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187,350.71	-449,493,708.05
加：营业外收入		49,555,428.77	12,756,931.82
减：营业外支出		249,488,389.59	78,235,07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120,311.53	-514,971,855.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20,311.53	-514,971,855.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20,311.53	-514,971,855.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120,311.53	-514,971,855.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1,817,671.02	3,141,001,877.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2,55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473,558,767.16	4,960,5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5,078,994.10	3,145,962,39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2,626,197.09	2,966,526,586.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51,790.91	108,313,53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86,925.35	42,349,91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81,324,203.73	157,167,7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689,117.08	3,274,357,76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89,877.02	-128,395,36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0,205.97	6,235,16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205.97	6,235,1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205.97	-6,235,16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230,000.00	188,268,48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94,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30,000.00	282,278,4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049,195.08	176,663,15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57,517.48	80,337,42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33,860,583.6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167,296.16	267,000,5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37,296.16	15,277,91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10.47	3,89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23,364.42	-119,348,73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8,953.91	136,947,68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22,318.33	17,598,953.91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252,784.63	1,164,837,58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93,360.30	3,882,61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846,144.93	1,168,720,20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49,063.47	1,063,060,22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97,033.13	56,754,80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72,449.10	35,036,48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289,805.52	61,360,20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708,351.22	1,216,211,7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7,793.71	-47,491,51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91.45	2,978,12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1.45	2,978,12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1.45	-2,978,12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230,000.00	188,268,48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30,000.00	188,268,4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763,159.08	176,663,15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21,367.04	62,429,92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384,526.12	239,093,0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54,526.12	-50,824,58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9.41	3,48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03.27	-101,290,746.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52.87	101,770,79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49.60	480,052.87

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086,487.83	132,478,102.05		-1,638,432,641.90	36,031,729.24	1,001,002,051.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086,487.83	132,478,102.05		-1,638,432,641.90	36,031,729.24	1,001,002,0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815.66				-281,928,830.49	10,641,961.56	-270,974,053.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928,830.49	10,666,643.20	-271,262,187.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2,815.66					-24,681.64	288,134.02
1. 本期提取							10,866,770.85					700,418.55	11,567,189.40
2. 本期使用							10,553,955.19					725,100.19	11,279,055.3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399,303.49	132,478,102.05		-1,920,361,472.39	46,673,690.80	730,027,998.1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481,753.44	132,478,102.05		-1,056,477,840.05	55,282,908.34	1,601,603,2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481,753.44	132,478,102.05		-1,056,477,840.05	55,282,908.34	1,601,603,29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734.39			-581,954,801.85	-19,251,179.10	-600,601,24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954,801.85	-19,204,860.55	-601,159,66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4,734.39				-46,318.55	558,415.84
1. 本期提取								6,540,644.53				672,362.23	7,213,006.76
2. 本期使用								5,935,910.14				718,680.78	6,654,590.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086,487.83	132,478,102.05		-1,638,432,641.90	36,031,729.24	1,001,002,051.45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31,959.48	99,104,294.97	-1,365,606,561.36	1,202,157,74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31,959.48	99,104,294.97	-1,365,606,561.36	1,202,157,74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842.37		-327,120,311.53	-326,881,46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120,311.53	-327,120,31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8,842.37			238,842.37
1. 本期提取								1,159,308.11			1,159,308.11
2. 本期使用								920,465.74			920,465.7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370,801.85	99,104,294.97	-1,692,726,872.89	875,276,279.8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86,052.00	99,104,294.97	-850,634,705.68	1,717,183,69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86,052.00	99,104,294.97	-850,634,705.68	1,717,183,69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92.52		-514,971,855.68	-515,025,94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971,855.68	-514,971,85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092.52			-54,092.52
1. 本期提取								915,543.21			915,543.21
2. 本期使用								969,635.73			969,635.7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31,959.48	99,104,294.97	-1,365,606,561.36	1,202,157,748.97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经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3036931N。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类。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原非流通股份全部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根据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42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6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00,680 万股，全部系无限售条件股份。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680 万元，许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 H 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除外）；煤炭洗选；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生产、销售焦炭；石灰石开采、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型钢和电力。

公司注册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总部办公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12.38 亿元，关联方欠款中逾期欠款金额 7.67 亿元，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4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2.10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1.10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73 亿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本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如附注“其他重要事项”所披露的情况后，仍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基于附注“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18	5	5.28-6.7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8	5	3.39-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限定的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估计能受益的使用寿命年限
采矿权	61 个月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

发生时按照受益期确定。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 (3)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采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让渡资产使用权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原则

本公司通过国内销售 H 型钢、焦炭等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
- (2)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第三方；
- (3)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4)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 (5)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6)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7)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出口销售 H 型钢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出口合同；
- (2)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报关、装船，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人，并取得提单；
- (3)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4)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 (5)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6)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7)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0、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1, 2 和 12 情形之一的企业;
-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8, 9 和 13 情形之一的个人;

16、由上述 8, 9, 13 和 1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71,028,896.5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5,317,230.00 元；财务费用：减少 38,000,000.00 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0,311,922.47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3,844.76	60,062.07
银行存款	186,422,167.65	17,418,574.10
其他货币资金	3,538,735.94	285,924.00
合计	190,174,748.35	17,764,560.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金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452,430.02	
银行存款		165,606.26
合计	3,452,430.02	165,606.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存入的保证金；2,452,430.02 元为本公司为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712,270.40	1,270,097.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4,712,270.40	1,270,097.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6,151,139.5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76,151,139.5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473,545.83	99.98	147,992,568.91	10.30	1,289,480,976.92	2,034,787,330.48	99.99	113,664,505.77	5.59	1,921,122,82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22.79	0.02	254,222.79	100.00		250,413.75	0.01	200,331.00	80.00	50,082.75
合计	1,437,727,768.62	100.00	148,246,791.70		1,289,480,976.92	2,035,037,744.23	100.00	113,864,836.77		1,921,172,907.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668,323,653.44	6,683,236.53	1.00
1 至 2 年	1,152,532.07	57,626.60	5.00
2 至 3 年	445,737,511.54	44,573,751.15	10.00
3 年以上	322,259,848.78	96,677,954.63	30.00
合计	1,437,473,545.83	147,992,568.9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81,954.9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844,083,990.65	58.71	111,754,479.5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0,608,323.31	20.21	2,906,083.24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103,334,962.83	7.19	31,000,488.85
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68,496.49	3.13	450,684.96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19,927,951.59	1.39	199,279.52
合计	1,303,023,724.87	90.63	146,311,016.0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160,074.06	94.68	23,199,913.93	76.98
1至2年	1,027,017.31	2.42	3,052,065.45	10.13

2至3年	82,411.66	0.19	2,057,545.03	6.83
3年以上	1,147,305.23	2.71	1,828,050.32	6.06
合计	42,416,808.26	100.00	30,137,574.7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4,691,148.03	11.0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介休车务段平遥站	4,525,030.35	10.67
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	3,642,371.29	8.59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153.50	5.76
岚县东富能源有限公司	2,217,929.42	5.23
合计	17,519,632.59	4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88,960.04	48.08	3,602,765.61	17.58	16,886,194.43	406,762,568.63	95.49	22,340,543.84	5.49	384,422,02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21,060.53	51.92	22,121,060.53	100.00		19,216,325.66	4.51	15,373,060.54	80.00	3,843,265.12
合计	42,610,020.57	100.00	25,723,826.14		16,886,194.43	425,978,894.29	100.00	37,713,604.38		388,265,289.91

年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22 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该等款项账龄均已在 3 年以上，形成原因为采购预付尾款或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因已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或相关工程业已停止建设，该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 1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88,619.45	4,886.19	1.00
1 至 2 年	136,340.91	6,817.05	5.00
2 至 3 年	11,840,687.68	1,184,068.77	10.00
3 年以上	8,023,312.00	2,406,993.60	30.00
合计	20,488,960.04	3,602,765.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989,778.2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598,947.47	422,683,238.25

抵押金、保证金	301,500.00	809,500.00
结算尾款	2,598,289.05	2,366,265.49
其他	111,284.05	119,890.55
合计	42,610,020.57	425,978,894.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200,000.00	2-3年	26.28	1,120,000.00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年以上	11.73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3年以上	8.21	3,500,000.00
霍州市春源焦化厂	往来款	2,611,665.83	3年以上	6.13	2,611,665.83
天津开发区恒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4.69	2,000,000.00
合计		24,311,665.83		57.04	14,231,665.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901,143.50		89,901,143.50	113,313,519.98	1,513,012.33	111,800,507.65
库存商品	241,543,591.90	6,156,677.63	235,386,914.27	259,144,191.87	14,377,319.76	244,766,872.11

周转材料	60,069,635.18		60,069,635.18	81,986,544.22		81,986,544.22
合计	391,514,370.58	6,156,677.63	385,357,692.95	454,444,256.07	15,890,332.09	438,553,923.9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3,012.33			1,513,012.33		
库存商品	14,377,319.76	6,156,677.63		14,377,319.76		6,156,677.63
周转材料						
合计	15,890,332.09	6,156,677.63		15,890,332.09		6,156,677.6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5,470.10	501,572.64
留抵增值税	79,238,779.02	2,671,555.48
预缴所得税	2,732,606.76	
合计	82,146,855.88	3,173,128.1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合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4.00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77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5.45	
山西介休大佛寺桃园煤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旺源煤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3.00	
合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被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详见本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06,356.31			-34.80						41,406,321.51	
小计	41,406,356.31			-34.80						41,406,321.51	
合计	41,406,356.31			-34.80						41,406,321.51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5,274,145.47	479,253,539.63	1,482,967,008.83	116,332,079.81	15,635,771.29	4,599,462,54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776.67		9,834,474.73	4,809,490.65	5,952,549.77	20,463,738.48
(1) 购置	-132,776.67			4,809,490.65	5,952,549.77	10,629,263.75
(2) 在建工程转入			9,834,474.73			9,834,47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672,149.92	9,452,225.99		10,124,375.91
(1) 处置或报废			672,149.92	9,452,225.99		10,124,375.91
4. 期末余额	2,505,141,368.80	479,253,539.63	1,492,129,333.64	111,689,344.47	21,588,321.06	4,609,801,907.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2,442,190.23	253,679,560.22	550,367,956.78	70,467,305.84	11,520,476.65	1,388,477,48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353,136.26	12,580,990.40	133,032,794.73	12,500,665.93	3,685,344.36	220,152,931.68
(1) 计提	58,353,136.26	12,580,990.40	133,032,794.73	12,500,665.93	3,685,344.36	220,152,93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532,766.89	8,377,122.14		8,909,889.03
(1) 处置或报废			532,766.89	8,377,122.14		8,909,889.03
4. 期末余额	560,795,326.49	266,260,550.62	682,867,984.62	74,590,849.63	15,205,821.01	1,599,720,532.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31,149.40			5,031,14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031,149.40			5,031,149.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4,346,042.31	212,992,989.01	804,230,199.62	37,098,494.84	6,382,500.05	3,005,050,225.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2,831,955.24	225,573,979.41	927,567,902.65	45,864,773.97	4,115,294.64	3,205,953,905.91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重要承诺事项”所述。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1,397,591.49	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专用线工程	65,695,062.10	62,643,232.23	3,051,829.87	58,501,824.42		58,501,824.42
4.5×10 ⁸ Nm ³ /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焦炉煤气脱硫项目	2,614,020.00		2,614,020.00			
煤场环保封闭工程	406,639.16		406,639.16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595,559.52
零星工程	42,196.43		42,196.43	37,680.34		37,680.34
合计	84,809,750.15	78,695,064.69	6,114,685.46	74,591,337.22		74,591,337.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新专用线工程	78,000,000.00	58,501,824.42	7,193,237.68			65,695,062.10	84.22	项目中后期				自有资金
4.5×10 ⁸ Nm ³ /a 焦炉煤 气制液化天然 气项目	483,280,000.00	3,456,272.94				3,456,272.94	0.72	项目前期				募集资金 及自有 资金
焦炉煤气脱硫 项目	13,711,000.00		2,614,020.00			2,614,020.00	19.07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封闭 工程	90,000,000.00		406,639.16			406,639.16	0.45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初冷器余热利 用改造项目	9,900,000.00		9,834,474.73	9,834,474.73			99.34	已完工				自有资金
25MW 机组扩建 工程	100,000,000.00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60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37,680.34	2,007,545.22	2,003,029.13		42,196.43						自有资金
合计		74,591,337.22	22,055,916.79	11,837,503.86		84,809,750.1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新专用线工程	62,643,232.23 *	
4.5×10 ⁸ Nm ³ /a 焦炉煤气 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3,456,272.94 **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2,595,559.52 ***	
合计	78,695,064.69	

* 新专用线工程（铁路专用线三期项目）系经太原铁路局于 2007 年 5 月出具相关批准文件、呈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于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的项目，受资金紧张影响，项目从 2009 年以后建设缓慢。2017 年因环保要求提高，根据介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介大气办发（2017）13 号]关于印发《介休市重点工业行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装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在组织实施原料场封闭工程，同时需在铁路车皮卸车作业中新增翻车机线，原铁路专用线三期项目未完工程需终止才能另行报批改造项目。

** 4.5×10⁸Nm³/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于 2015 年因行业和市场形势持续低迷，公司暂缓建设该项目。至 2017 年环保部门于项目动工时批复的有关手续已过了五年有效期，新的批复在 2017 年末未办理成功。年末公司分析天然气市场，判断继续建设经济效益将不再可观，决策停建该项目。

*** 25MW 煤气机组扩建项目系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在 2012 年 6 月份停建，由于近年来资金紧张，公司暂缓了该项目建设。2017 年公司就扩建发电项目与多方合作方进行讨论，再建的方式将是 EMC 能源合作方式。根据目前的工艺技术及发电能力的提高，建设将改为高温高压机组，原计划能利用的基础能力是按常温常压机组设计，不能满足继续使用要求。鉴于此，公司对 25MW 煤气机组扩建项目将不再自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547,588.06	956,450.00	5,724,026.08	225,228,06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956,450.00	15,800.00	972,250.00
(1) 处置		956,450.00	15,800.00	972,250.00
4. 期末余额	218,547,588.06		5,708,226.08	224,255,814.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568,977.96	956,450.00	5,304,310.83	33,829,73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0,687.20		173,675.20	4,624,362.40
(1) 计提	4,450,687.20		173,675.20	4,624,36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956,450.00	15,800.00	972,250.00
(1) 处置		956,450.00	15,800.00	972,250.00
4. 期末余额	32,019,665.16		5,462,186.03	37,481,851.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663,937.33		246,040.05	183,909,977.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114,624.53		419,715.25	188,534,339.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1,696,448.30	209,088,977.08
可抵扣亏损	1,864,210,178.66	1,648,767,788.37
合计	2,095,906,626.96	1,857,856,765.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62,727,755.52	
2018年	245,585,378.09	245,585,378.09	
2019年	660,670,808.63	660,670,808.63	

2020 年	189,308,770.26	189,308,770.26	
2021 年	490,475,075.87	490,475,075.87	
2022 年	278,170,145.81		
合计	1,864,210,178.66	1,648,767,788.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4,000.00	2,369,245.00
合计	234,000.00	2,369,245.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49,060,000.00	349,060,000.00
保证借款	717,739,980.00	1,032,349,513.08
合计	1,066,799,980.00	1,381,409,513.0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47,119,98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招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99,800,000.00	5.35%	653天	8.03%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10,000,000.00	4.35%	130天	5.66%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2,000,000.00	4.35%	11天	5.66%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25,000,000.00	4.35%	11天	5.66%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	80,000,000.00	5.60%	669天	8.40%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	80,400,000.00	4.35%	774天	6.53%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	38,860,000.00	4.35%	753天	6.53%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42,059,990.00	5.10%	740天	7.65%
招商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50,000,000.00	5.60%	844天	8.4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999,990.00	4.35%	382天	5.66%
合计	547,119,9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6,190,103.23	204,779,138.07
1-2 年	39,371,388.92	58,792,423.08
2-3 年	23,721,059.23	29,161,653.43
3 年以上	59,034,020.18	65,611,022.52
合计	388,316,571.56	358,344,237.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	7,157,420.91	暂估未结算
介休市威林煤化有限公司	6,194,405.64	未到结算期
巩义市立特耐材有限公司	5,877,345.91	未到结算期
新密市金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594,132.99	未到结算期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363,088.47	未到结算期
山东阳光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290,885.8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477,27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919,760.71	222,438,011.67
1-2 年	2,984,634.22	2,940,925.25
2-3 年	1,329,359.67	1,100,111.27
3 年以上	18,595.66	57,584.46
合计	44,252,350.26	226,536,632.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004,501.50	116,377,052.68	121,292,502.89	72,089,051.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471,049.97	15,674,239.10	4,207,479.65	156,937,809.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2,475,551.47	132,051,291.78	125,499,982.54	229,026,860.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21,818.28	107,382,979.45	116,043,241.04	26,461,556.69
二、职工福利费		309,390.17	309,390.17	
三、社会保险费	19,493,965.57	5,246,562.85	4,086,889.00	20,653,639.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070,585.43	3,841,968.52	2,405,499.75	19,507,054.20
工伤保险费	963,747.35	1,396,216.23	1,681,389.25	678,574.33
生育保险费	459,632.79	8,378.10		468,010.8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88,717.65	3,438,120.21	852,982.68	24,973,855.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004,501.50	116,377,052.68	121,292,502.89	72,089,051.29

注: 因资金紧张, 本公司累计逾期未及时向社保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共计 20,190,242.47 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5,471,049.97	15,674,239.10	4,207,479.65	156,937,809.42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5,471,049.97	15,674,239.10	4,207,479.65	156,937,809.42

注: 因资金紧张, 本公司累计逾期未及时向社保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共计 153,041,323.32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328,883.06	144,159,509.89
资源税	906,002.70	906,002.70
营业税	10,827,304.79	10,827,304.79
企业所得税	3,188,671.14	4,559,877.04
个人所得税	809,101.81	4,019,75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9,376.65	5,313,845.14
房产税	1,804,303.49	3,733,739.97
教育费附加	3,419,732.86	2,277,36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59,764.88	4,518,011.59
土地使用税	9,454,840.06	27,771,318.54
印花税	3,409,651.93	3,022,367.22
价格调控基金	16,475,938.96	16,513,791.75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854.25	1,567,854.25
合计	156,331,426.58	229,190,740.76

其他说明：

重要的已逾期未缴纳的税费情况：

税费项目	逾期金额	欠缴原因
营业税	10,827,304.79	资金紧张未缴纳
印花税	2,562,600.35	资金紧张未缴纳
土地使用税	9,454,840.06	资金紧张未缴纳
增值税	52,760,155.54	资金紧张未缴纳
个税	813,617.63	资金紧张未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2,221.05	资金紧张未缴纳
教育费附加	2,405,237.60	资金紧张未缴纳
物价调控	16,475,938.96	资金紧张未缴纳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854.25	资金紧张未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83,434.71	资金紧张未缴纳
资源税	906,002.70	资金紧张未缴纳
房产税	1,804,303.49	资金紧张未缴纳
合计	109,673,511.13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5,210,165.25	105,802,292.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2,892,486.05	104,407,992.26
逾期罚息	25,749,380.54	15,817,115.74
合计	303,852,031.84	226,027,400.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奥地利奥和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17,124.76	资金紧张未支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街支行	30,996,285.96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市支行	98,484,318.55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3,925,007.82	资金紧张未支付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7,734,675.8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34,073.45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209,891,486.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9,009,150.96	182,355,773.71
税收滞纳金	49,028,643.39	22,653,979.83
材料款	457,133.46	1,562,409.51
其他经营费用*	10,156,886.17	7,762,134.36
其他	740,165.24	542,165.24
备用金	26,060.98	
合计	229,418,040.20	214,876,462.65

注:系计提未缴纳的排污费用、社会保险费用等。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164,283.83	借款本金,资金紧张未支付
介休市财政局	21,356,459.43	财政局借款利息,资金紧张未支付
介休市国税局	34,667,478.77	欠缴税费计提的税收滞纳金,资金紧张未支付
工资保险	5,853,276.30	应付职工的工资、社保费用,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197,041,498.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4,199,000.00	1,337,015,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665,400.64	33,860,583.60
合计	1,191,864,400.64	1,370,875,583.6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0,028,080.70
合计		10,028,080.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93,199,204.28	417,361,300.00
保证借款	154,999,930.99	696,199,930.99
信用借款	1,854,548.00	2,318,184.00
合计	850,053,683.27	1,115,879,414.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年末抵押借款中 17,739 万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抵押、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高炉抵押担保向华夏银行水西门支行借款，期限 3 年，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6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借款中 2,800 万元系公司以 4#焦炉及全套附属设备为抵押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借入，借款期限 2 年，抵押资产价值 8,913.10 万元；抵押借款中 48,796.92 万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借款，期限 30 个月，抵押资产价值 13,076.81 万元；抵押借款中 29,403.90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宏安焦化向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4,500 万美元外币借款，公司以拥有的宏安焦化 75% 的股权以及宏安焦化的机器设备 136,31.61 万元、土地使用权 1,912.41 万元、房屋 24,367.31 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逾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逾期利息及罚息共计 900.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81.71 万元，公司及宏安焦化已于 2018 年 4 月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洽谈确定对该笔债务重组，详见本附注十四、（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B、年末保证借款中 4.5 亿元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借入，期限五年，其中：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 亿元、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8 亿元，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保证借款中 4,2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借入的短期借款，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其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在原期限基础上延期三年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由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共同担保；保证借款中 4 亿元系公司于

2014年12月24日向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借入，期限三年，由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共同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逾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保证借款中56,999,930.99元借款系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门支行借入，期限六年，由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提供担保；保证借款5,600万元系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牵头社为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社团借入，期限三年，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共同提供担保，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的股权、李宝明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75%的股权、贺荣贞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25%的股权、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29%的股权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生产系统信息化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89,758.35	55,589,65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07,094,911.91*	
未决诉讼	4,000,000.00	7,536,900.58**	
合计	4,000,000.00	214,631,812.4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关联方承诺，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分析结果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 因公司2014年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且未按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的要求及时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股民以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买卖公司股票出现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7年末，起诉股民人数合计142人，涉及索赔标的金额23,803,519.98元，已庭前调解2案、原告自行撤诉2案、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6案、和解撤诉51案，其余案件一审已全部开庭审理并下达判决书。年末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裁定应由公司承担股民投资损失金额确认了预计负债，金额为753.69万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5,724,767.27			15,724,767.27	财政拨款
干熄焦余热利用	13,800,287.27			13,800,287.27	财政拨款
锅炉除尘改造	500,000.20			500,000.20	财政拨款
环保检测系统	82,283.92			82,283.92	财政拨款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6,870,000.00			6,870,000.00	财政拨款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15,700,000.00		15,700,000.00		财政拨款
焦炉烟气脱硫*	1,000,000.00	2,752,346.40	283,841.77	3,468,504.63	财政拨款
合计	53,677,338.66	2,752,346.40	15,983,841.77	40,445,843.29	

*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函[2015]209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焦炉烟气脱硫工程款375,000.00元；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函[2015]327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焦化企业脱硫提标改造补助资金748,473.00元；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发[2017]5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焦化脱硫升级改造项目资金725,505.60元；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函[2017]60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焦化脱硫升级改造项目资金903,367.80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5,369,024.00			1,425,369,024.00
其他资本公积	37,669,350.23			37,669,350.23
合计	1,463,038,374.23			1,463,038,374.2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86,487.83	10,866,770.85	10,553,955.19	1,399,303.49
合计	1,086,487.83	10,866,770.85	10,553,955.19	1,399,303.49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8,432,641.90	-1,056,477,840.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8,432,641.90	-1,056,477,840.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28,830.49	-581,954,801.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361,472.39	-1,638,432,641.90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2,645,636.30	5,582,893,743.02	3,338,550,250.41	3,166,589,983.92
其他业务	113,495,786.30	86,097,817.30	46,182,444.61	39,275,932.24
合计	6,316,141,422.60	5,668,991,560.32	3,384,732,695.02	3,205,865,916.16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8,271.24	4,411,414.33
教育费附加	3,778,504.17	1,937,374.76
资源税		375,000.00
房产税	3,866,364.61	1,594,526.09
土地使用税	10,271,871.13	33,813,754.26
车船使用税	99,757.30	62,007.20
印花税	2,339,973.34	2,578,23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9,002.76	1,269,757.83
合计	31,693,744.55	46,042,066.60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口费	3,639,431.69	1,453,030.81
备用费	3,512,110.82	2,723,615.95

办公费	61,435.30	321,715.57
装卸费	1,655,815.56	
租赁费	597,834.04	2,303,856.90
工资及附加	1,357,256.39	2,978,126.93
业务招待费	22,735.49	34,469.70
服务费	1,487,130.15	816,173.42
其他	792,385.16	1,159,015.54
差旅费	59,011.16	109,580.80
修理费		1,688.60
折旧费	3,985.48	1,952,187.84
铁路运输费	150,183,304.04	63,179,397.47
公路运输费	57,329,332.34	67,142,075.66
物料消耗	37,966.89	3,020,181.39
保险费	107,220.00	2,475.00
广告费	37,058.25	
合计	220,884,012.76	147,197,591.5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0,285,439.46	19,644,592.23
保险费	15,040,982.41	20,152,208.80
其他	932,458.19	1,317,623.40
低耗及物料消耗	3,566,642.61	4,689,731.73
福利及医药费	293,413.34	1,854,035.79
中介机构费用	2,530,460.94	3,448,666.84
税费		497,660.06
折旧费	8,523,074.41	8,266,367.98
办公费	85,659.65	143,694.50
电讯费	438,362.26	507,303.01
差旅费	476,586.58	582,095.87
业务招待费	359,712.41	307,072.20
董事会费	243,861.31	55,787.17
咨询费		177,169.81
车辆使用费	1,598,691.61	1,771,483.73
修理费	52,544,044.50	33,848,607.76
环境保护费	5,048,568.94	6,154,150.12
宣传费	8,510.00	3,880.00
检验费	12,073.31	97,941.00
其他资产摊销	4,656,841.03	4,745,189.99
盘盈盘亏处理		257,136.51
服务费	280,493.04	404,024.15
停工损失	11,018.41	1,016,511.59
安全生产费	12,943,435.44	7,374,318.21
研究开发费	1,910.00	
定额损耗	2,124,704.58	
合计	132,006,944.43	117,317,252.4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9,105,408.87	267,634,606.96
减：利息收入	315,989.54	112,774.31
汇兑损益	-20,722,677.71	22,058,378.12
其他	1,352,607.61	1,009,050.72
合计	229,419,349.23	290,589,261.4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392,176.69	87,045,510.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56,677.63	16,571,090.1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31,149.4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8,695,064.69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63,985.5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7,243,919.01	111,511,736.0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0	-1,635.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34.80	-1,635.59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181.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181.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6,603,720.00	13,876,567.50	46,603,72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602,196.66	415.20	2,602,196.66
其他收入	10,628.59	11,951.84	10,628.59
罚没利得	1,012,400.00		1,012,400.00
合计	50,228,945.25	13,934,116.32	50,228,94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7,857.2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5,018,285.66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2,1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25,984.56	与资产相关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385,953.36	与资产相关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3,72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炭排污费返款		1,097,959.80	与收益相关
污水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炭脱硫工程环保补助		541,527.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	4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技术监督局转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中市财政局 551 人才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603,720.00	13,876,567.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晋中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发（2017）26号文件，公司收到2017年度晋中市第一批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2,720.00元；公司收到2017年度晋中市第二批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1,000.00元。

**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7]5号文件，公司收到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10,000,000.00元；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7]9号文件，公司收到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13,000,000.00元；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7]19号文件，公司收到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13,000,000.00元；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7]30号文件，公司收到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10,000,000.00元。

***根据晋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2017年精益管理和标准创新分级评定获评等级企业和组织发放补助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金100,000.00元。

****根据中国共产党晋中市委员会下达的对晋中市第二批“551计划”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命名的决定，公司收到项目资金500,000.00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14,486.88	47,060,288.78	1,214,486.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600.00	1,497,137.60	15,600.00
非常损失*	214,631,812.49	343,416.73	214,631,812.49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41,973,388.63	18,683,415.51	41,973,388.63
河道管理费		121.10	
借款违约金		13,600,000.00	
其他	43,991.52	38,814.60	43,991.52
合计	257,879,279.52	81,223,194.32	257,879,279.52

其他说明：

*本公司计提对关联方担保和股民诉讼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预计负债”。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367.01	77,81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74,367.01	77,819.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5,989.54	112,774.31
政府补助	87,356,066.40	3,306,959.80
其他	663,212.45	1,540,784.67

其他-冶炼收款	384,623,498.77	
其他-格林大华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473,558,767.16	4,960,518.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业务手续费	187,447.27	30,836.1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83,760.00	3,852,690.99
运输及集港费	131,868,929.29	144,848,402.92
财产保险费	422,503.90	39,386.01
办公费	663,773.69	465,410.07
业务招待费	274,197.26	341,541.90
差旅费	537,310.29	691,676.67
电讯费	493,578.32	507,303.01
服务费	903,241.61	816,173.42
检验费	53,805.27	97,941.00
捐赠支出		1,032,400.00
环境保护费	2,246,065.24	1,631,112.00
其他	1,971,599.98	628,856.90
罚款	7,940,318.61	2,006,822.10
培训及咨询费	90,633.00	177,169.81
退还北京中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款	20,787,040.00	
退还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	
合计	181,324,203.73	157,167,722.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售后租回		94,010,000.00
合计		94,01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33,860,583.60	10,000,000.00
合计	33,860,583.60	10,000,0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262,187.29	-601,159,66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243,919.01	111,511,736.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152,931.68	223,852,640.20
无形资产摊销	5,580,812.40	4,745,18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4,486.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382,731.16	289,692,985.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0	1,63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29,885.49	-175,068,95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8,624,297.33	-128,233,55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77,034.44	146,262,617.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89,877.02	-128,395,365.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722,318.33	17,598,953.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98,953.91	136,947,68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23,364.42	-119,348,732.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722,318.33	17,598,953.91

其中：库存现金	213,844.76	60,06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422,167.65	17,252,967.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305.92	285,924.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22,318.33	17,598,95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2,430.02	*
固定资产	839,208,897.87	抵押
无形资产	106,727,342.00	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620,000.00	**
合计	1,066,008,669.89	/

其他说明：

* 详见本附注“货币资金”；

** 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0,000.00 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编号为（2015）并民保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股权。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3,766.90
其中：美元	20,471.81	6.53	133,76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039,000.00
美元	45,000,000.00	6.53	294,039,000.00
应付利息			58,817,124.76
美元	9,001,427.07	6.53	58,817,124.76
其他应付款			1,519,490.82
美元	232,542.01	6.53	1,519,490.82
欧元	78,792.38	7.80	614,761.7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250,000.00	递延收益	17,857.14
干熄焦余热利用	48,040,000.00	递延收益	5,018,285.72
锅炉除尘改造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污水处理	22,500,000.00	递延收益	2,199,999.96
环保检测系统	311,814.00	递延收益	25,984.56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4,760,000.00	递延收益	385,953.36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800,000.00	递延收益	2,280,000.00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3,752,346.40	递延收益	283,841.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专利补助资金	3,720.00	营业外收入	3,720.00
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	46,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6,000,000.00
质量技术监督局转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晋中市财政局 551 人才项目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贴息补助	38,000,000.00	财务费用	38,000,000.00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降成本奖励	5,317,230.00	营业成本	5,317,230.00
财政拨款	2,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焦炭排污费返款	1,097,959.80	营业外收入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焦炭脱硫工程环保补助	541,527.00	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10,000,000.00	暂缓建设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97		设立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75		合资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	1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	1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投资	100		设立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		收购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宏安焦化	25.00	9,573,725.89		44,856,974.1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宏安焦化	363,477,681.40	531,659,769.72	895,137,451.12	710,184,302.89	5,525,251.64	715,709,554.53	676,970,014.50	572,896,474.40	1,249,866,488.90	909,126,211.91	199,607,283.94	1,108,733,495.8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宏安焦化	2,881,442,611.97	38,393,630.08	38,393,630.08	70,323,701.14	1,506,863,628.17	-75,543,109.13	-75,543,109.13	17,108,021.0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中阳县	山西省中阳县城关镇西街凤城东街1排2号	生产	2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汾西中泰	汾西中泰
流动资产	19,424,186.77	47,531,854.91
非流动资产	281,579,124.37	247,197,443.75
资产合计	301,003,311.14	294,729,298.66
流动负债	149,742,892.11	143,468,759.64
非流动负债	8,480,000.00	8,480,000.00
负债合计	158,222,892.11	151,948,759.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780,419.03	142,780,539.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06,321.52	41,406,356.3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9.99	-5,639.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9.99	-5,639.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应付债券。公司根据对未来利率波动的预期，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的基础上，调整长短期各类融资结构，控制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第三层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第三层次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李安民				31.57	31.57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之配偶范秋莲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之子李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企业
上海励广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企业
山西安泰高盛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山西安泰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尚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控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物料		96,685.0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52,444,201.84	47,956,445.3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转炉煤气	12,112,301.44	10,967,539.9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水渣	2,773,344.00	2,572,187.0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2,467,133,724.79	1,392,810,563.14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14,121,362.24	11,392,262.58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水渣	3,880,277.70	2,376,194.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物料	11,659,278.96	5,917,518.0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	135,042,983.56	110,649,253.43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矿产品	11,486,416.51	11,915,015.2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1,088,328,862.69	562,384,800.6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71,106,205.31	41,312,992.59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41,579,789.10	36,750,954.9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51,426,611.30	10,099,635.93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电力	69,385,544.56	57,861,254.9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1,448,025.50	833,550.3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	389,811,711.61	174,340,535.23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矿产品	52,501.54	33,566.6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物料	6,314,156.45	5,250,845.63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28,560,661.63	7,760,595.95
上海励广实业有限公司	焦炭	24,449,061.53	60,535,083.7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7-10	2020-07-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06-02	2020-06-0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10	2022-12-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05	2022-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28	2022-11-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12-09	2022-12-0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14-12-11	2022-12-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2015-06-29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3,200,000.00	2017-11-24	2020-11-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12-01	2020-11-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8,800,000.00	2017-09-29	2020-09-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0-27	2020-10-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63,000,000.00	2017-06-02	2020-05-3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3-28	2018-03-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17-12-29	2021-12-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66,000,000.00	2017-12-29	2022-12-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14,660,000.00	2017-12-30	2022-12-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4,500,000.00	2015-01-13	2018-01-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4,130,325.81	2016-04-08	2020-04-0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17-01-01	2025-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99,800,000.00	2015-03-20	2018-03-18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0,000,000.00	2016-08-24	2019-08-23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2,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0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25,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0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30,000,000.00	2017-07-04	2020-07-04	否
李安民、李猛	80,000,000.00	2015-03-03	2018-03-02	否
李安民、李猛	80,400,000.00	2015-11-18		否
李安民、李猛	38,860,000.00	2015-12-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44,890,000.00	2015-10-20	2020-10-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15,000,000.00	2015-12-04	2018-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49,000,000.00	2015-12-04	2020-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8,710,000.00	2015-09-30	2020-09-3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62,080,000.00	2017-10-17	2020-10-1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42,059,990.00	2015-06-23	2017-12-22	否
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118,999,990.00	2015-12-25	2018-12-24	否
李安民、李猛	9,970,000.00	2017-03-31	2020-03-3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3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8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冶炼有限公司	141,99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1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5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3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28	2020-10-27	否
李安民	30,000,000.00	2013-10-30	2020-10-28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30	2020-10-28	否
李安民	50,000,000.00	2013-11-14	2020-11-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3-11-14	2020-11-11	否
李安民	42,000,000.00	2016-03-18	2019-03-1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8,000,000.00	2017-12-21	2021-12-19	否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	80,000,000.00	2014-12-24	2019-12-23	否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	120,000,000.00	2014-12-25	2019-12-24	否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4-12-26	2019-12-25	否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4-12-29	2019-12-28	否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56,000,000.00	2016-12-30	2020-12-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5,999,930.99	2015-06-30	2023-06-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31,000,000.00	2015-06-30	2023-06-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487,969,204.28	2015-01-22	2021-07-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50,000,000.00	2014-12-23	2017-09-0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9,429,333.3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81,825.00	1,115,8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844,083,990.65	111,754,479.52	1,099,143,585.94	76,162,563.60
应收账款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0,608,323.31	2,906,083.24	549,723,170.47	15,425,661.45
应收账款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103,334,962.83	31,000,488.85	198,165,344.86	19,816,534.49
应收账款	上海励广实业有限公司			63,418,948.00	634,189.48
其他应收款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84,623,498.77	19,231,174.9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			
—提供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29,290,325.81	1,905,371,400.00
—接受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572,939,125.27	2,066,460,744.07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的逾期应付账款最晚在2018年12月底之前偿还完毕。在此期限内，如果通过债务重组不能全部偿还公司逾期欠款，关联方承诺将以向公司提供所需产品、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偿还剩余的逾期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关联方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与公司和相关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并进一步表示，如在2018年6月底之前不能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偿还公司大部分逾期欠款，那么从2018年7月份开始，将从公司应付新泰钢铁的关联采购款项中予以逐步抵扣其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或者关联方将用其控制的有效资产来抵偿欠款。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抵押资产情况

A、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139,987,136.10元，土地使用权87,603,210.00元，机器设备96,710,450.47元为公司的长期借款69,335.92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184,091,563.39元为公司的短期借款19,926万元提供担保。

B、本公司以拥有的宏安焦化 75%的股权以及宏安焦化的机器设备 136,316,093.59 元、土地使用权 19,124,132.00 元、房屋 243,673,057.14 元为宏安焦化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C、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机器设备 38,430,597.18 元为子公司宏安焦化 5,000 万元招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A、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泰钢铁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互相就对方（均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开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业务品种）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被担保方与其客户办理有关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信用担保，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3 亿元人民币，互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5 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029.03 万元。

B、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向奥合银行申请延期的 7,000 万美元授信项下的未偿债务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金额为上述未偿债务总额的 75%，担保方式为公司持有的宏安焦化 75%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修订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2）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向招行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重组以及该行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和 4,500 万美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C、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同意公司为型钢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联合销售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同意公司为型钢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一切债权以及其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之日后满两年时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型钢 7547.03 万元租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D、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泰钢铁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公司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为满足本次债务重组的需要，公司需为本次转移给新泰钢铁的债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债务重组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9 亿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及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238,027,276.79 元，其中 471,033,203.92 元应收账款在规定的信用期内，766,994,072.87 元应收账款已逾期。根据销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取上述关联方因延期付款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2.06 亿元，对方已回函予以确认，由于尚未收到该资金占用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确认该笔收入。

未决诉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A、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 万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2015)并民初字第 8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借款本金 4,206 万元及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书中判决的罚息内容，就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正在与渤海银行积极协商借款利息、罚息的偿还计划，及重新办理续贷的相关事宜。

B、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本公司支付其工程欠款 8,068,930.82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本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解方案。

C、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72 份应诉通知书，请求赔偿金额总计 27,094,308.87 元。其中：51 案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后撤诉；20 案已庭前调解；2 案原告自行撤诉；6 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80 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剩余 13 案尚未开庭。针对上述法院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的 80 案，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向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合银行”）申请了为期四年的总额 7,000 万美元贷款，公司及宏安焦化为该笔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2015 年 10 月，鉴于此笔贷款即将到期，经友好协商，奥合银行同意为宏安焦化此笔贷款项下的未偿债务办理延期，延长期限至修订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为宏安焦化此笔延期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相应担保。为妥善处理该笔债务，双方决定在此期间就该笔贷款下未偿债务的重组事宜展开协商。

截至目前，上述贷款本金余额为 4,5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对应的未清偿利息、罚息及费用和开支等共计 932.81 万美元。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奥合银行同意与宏安焦化进行债务重组，并就本次债务重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70,000,000 美元贷款协议〉之偿债契据》

（以下简称“偿债契据”）在内的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全部文件。在宏安焦化按偿债契据之约

定完全支付重组款 1,620 万美元后(在本次外债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后满两个工作日之日或之前,支付约定重组款的 20%,即 324 万美元;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之日或之前,支付约定重组款的 80%,即 1,296 万美元),宏安焦化向奥合银行支付剩余未偿金额(包括未清偿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费用和开支等)的责任完全解除,且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2019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向股东大会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发来债务转移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介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介休支行”)将其对公司的逾期贷款 1.1 亿元及罚息、利息转让给华融晋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华融晋商尚未与公司就逾期债务的重组事宜进行洽谈,也未对还款时间、还款金额做出约定,年末公司继续按照原对浦发银行介休支行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和罚息率计提应付利息,并将其作为逾期借款列报。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诉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因新泰钢铁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泰钢铁已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就该笔贷款达成重组方案如下：（1）在压降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并偿还部分欠息（950.00 万元）及代垫诉讼费 74.50 万元的基础上，重组贷款人民币 12,400.00 万元；（2）剩余欠息要求借款人出具还款承诺，按月偿还 150.00 万元，并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清；（3）贷款主体不变，仍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授信期限一年、业务期限一年、宽限期 1 个月、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按月结息；（4）担保条件不变，继续由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及其子李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按照重组方案新泰钢铁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按重组方案支付了本金、欠息及代垫诉讼费共计 1,074.50 万元，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2017）晋 01 民初 299-1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与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措施，尽早消除该等不利因素，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来看，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中国钢铁产业实施“去产能”，使得钢铁供需趋于均衡、定价体系得以恢复，产品价格逐步上涨，全行业效益回升企稳。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较前几个会计年度有大幅改善，公司主营产品 H 型钢和焦炭量价齐升，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9.31 亿元，增幅 86.61%，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4.7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显著改善。从现金流来看，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69 亿元，公司资金状况有本质性的改善，能够积极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

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针对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因素的解决措施

(1) 对关联方经营往来欠款问题, 公司将与新泰钢铁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与相关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 关联方承诺最晚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偿还完毕。在此期限内, 如果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不能全部偿还公司逾期欠款, 新泰钢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向公司提供所需产品、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偿还剩余的逾期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并进一步表示, 如在 2018 年 6 月底之前不能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偿还公司大部分逾期欠款, 那么从 2018 年 7 月份开始, 将从公司应付新泰钢铁的关联采购款项中予以逐步抵扣其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或者新泰钢铁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用其控制的有效资产来抵偿欠款。公司在收回对关联方欠款后, 能够减少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 对逾期银行借款、应付利息问题, 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解决方案, 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借新还旧、要素调整等金融政策妥善解决逾期借款和欠息问题。

(3) 对未缴税费问题, 公司在 2017 年经营好转, 已经按照与税务机关协商好的清欠进度在逐步清欠, 欠税问题得到很大改善。

(4) 对未缴社保问题, 公司已向地方政府及社保机构申请延期缴纳。

2、持续经营战略规划

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仍将以焦化行业和特钢行业为核心, 紧紧围绕“煤-焦-化”和特钢两条发展主线, 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扩张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同时, 向上游拓展原料资源, 向下游拓展精细化工和特种钢等产业, 提升产品附加值, 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力求在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 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 公司未来还将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 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从目前的行业和市场来看, 钢铁去产能政策的成效已显现, 市场价格、行业盈利水平也将趋于稳定。公司将在生产上紧跟市场, 产能利用率会保持一个正常较高水平, 这对生产经营的改善提供了基础, 同时, 公司将加大对提产增效项目的落实, 从内部管理上挖掘潜力, 使生产经营得到持续改善。

3、具体经营改善措施:

(1) 强化外部对标, 内部挖潜, 降低各项生产成本。一是降低原料的采购成本, 加强市场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 做好生产原料的战略性采购工作; 二是组织各生产单位学习同行业先进单位的生产组织模式, 全面推进系统降本、技术降本和管理降本; 三是抓住影响生产成本的关键环节开展降本增效工作; 四是继续推行错峰用电、强化能源介质的管理、开展好修旧利废、减少二次倒运环节等节能降耗工作。

(2) 创新销售理念, 拓宽销售渠道, 实现销售利润最大化。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 拓宽销售思路, 创新销售办法, 系统谋划、精心设计、多措并举增加产品销售量, 提高回款率和利润率。

(3) 加强质量管理, 打造品牌效应。加强生产现场质量管控, 从原材料的检验、产品过程控制、成品检验、产品销售、质量追溯等环节, 层层把关, 相关部门履行好监督管理、考核的职责; 同时, 要进一步做好公司品牌宣传工作, 积极拓展“安泰”品牌的知名度、辨识度, 保持“安泰”品牌的市场地位。

(4) 强化安全与设备管理, 为生产稳定顺行提供保障。在安全管理上, 要深化“知责、履责、问责”工作, 形成全员覆盖, 强化员工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的主体责任落实, 为生产保驾护航。在设备管理上, 每季度要组织一次专业性较强的设备大排查工作, 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综上, 随着公司采取的各项改善措施的实施, 尤其是关联方归还其对公司的经营性占用资金后,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将得到显著改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312,724.65	100.00	145,891,297.35	11.86	1,084,421,427.30	1,836,028,922.32	100.00	111,645,578.32	6.08	1,724,383,34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45.61		24,845.61	100.00		21,036.57		16,829.26	80.00	4,207.31
合计	1,230,337,570.26	100.00	145,916,142.96		1,084,421,427.30	1,836,049,958.89	100.00	111,662,407.58		1,724,387,551.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61,265,119.71	4,612,651.20	1.00
1 至 2 年	1,152,532.07	57,626.60	5.00
2 至 3 年	445,737,511.54	44,573,751.15	10.00
3 年以上	322,157,561.33	96,647,268.40	30.00
合计	1,230,312,724.65	145,891,297.35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253,735.3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834,148,141.44	67.80	111,655,121.03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0,608,323.31	23.62	2,906,083.24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103,334,962.83	8.40	31,000,488.85
刺守义	844,933.00	0.07	42,246.65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601,000.00	0.05	180,300.00
合计	1,229,537,360.58	99.94	145,784,239.7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322,067.20	91.97			312,322,067.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2,058.44	2.46	2,397,298.57	28.67	5,964,759.87	392,444,833.76	95.40	20,971,740.64	5.34	371,473,09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20,657.54	5.57	18,920,657.54	100.00		18,920,657.54	4.60	15,136,526.04	80.00	3,784,131.50
合计	339,604,783.18	100.00	21,317,956.11		318,286,827.07	411,365,491.30	100.00	36,108,266.68		375,257,224.62

*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内部往来余额列示于其他应收款中,年末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 年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9 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该等款项账龄均已在 3 年以上,形成原因为采购预付尾款或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因已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或相关工程业已停止建设,该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1,361.67	813.62	1.00
1 至 2 年	78,346.19	3,917.31	5.00
2 至 3 年	340,687.68	34,068.77	10.00
3 年以上	7,861,662.90	2,358,498.87	30.00
合计	8,362,058.44	2,397,298.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790,310.5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抵押金、保证金	1,500.00	601,500.00
结算尾款	2,082,977.11	2,070,597.37
其他	111,284.05	114,890.55
往来款	337,409,022.02	408,578,503.38
合计	339,604,783.18	411,365,491.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322,067.20	1 年以内	91.97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1.47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3 年以上	1.03	3,500,000.00
天津开发区恒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年以上	0.59	2,000,000.00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年以上	0.59	600,000.00
合计		324,822,067.20		95.65	11,1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94,618,750.00			294,618,750.00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408,430,555.65			1,408,430,555.65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合计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4,188,533.07	1,747,115,755.95	1,285,701,480.12	1,272,533,763.63

其他业务	139,519,928.08	139,384,839.88	6,027,284.09	9,283,672.22
合计	2,143,708,461.15	1,886,500,595.83	1,291,728,764.21	1,281,817,435.8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40.69
合计		-66,640.6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4,48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232,872.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4,631,812.49	本公司计提对关联方担保和股民诉讼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预计负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07,754.9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3,903.58	
合计	-152,537,278.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0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并盖章的年度报告正本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锦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